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电子保单）



下载平安好车主APP 统一认证二维码

确认码：V0201PAIC510024040202291462615

保单验真码：MlwTxHueiBkWrMrMZG

投保人：李鹏

行驶证车主：李鹏

保险单号：12643323902458266847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信息	以下信息来源于您的投保申请，是为您提供理赔及售后服务的重要依据，请务必仔细核对。如果有错误或遗漏请立即拨打95511进行修改					
	姓名：李鹏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513123199010111411			
	出生日期：1990-10-11	性别：男	联系电话：181****8804			
	通讯地址：四川省雅安市荣经县	E-Mail：				
车辆信息	号牌号码	川T-NP227	发动机号码	ALLC00398	车架号	LVUDB11BXL020902
	核定载客	5人	初登日期	2020-04-22	厂牌型号	捷途SQR6484F019多用途乘用车
	核定载质量	-	使用性质	非营业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保险期间	自 2024年4月18日00:00时起至2025年4月17日 24:00时止					

投保险别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费小计（元）	绝对免赔率	保费合计（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46598.20元	895.27	—	895.27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3000000.00元	652.91	—	652.91
车上人员责任险(司机)	10000.00元	19.03	—	19.03
车上人员责任险(乘客)	4座 x1万元/座	48.3	—	48.30
附加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险（三者）	3000000.00元	100.89	—	100.89
附加机动车增值服务特约条款	代为送检服务特约条款	1次	—	—
	代为驾驶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车辆安全检测特约条款	1次	—	—
	道路救援服务特约条款	2次	—	—
车损险每次事故绝对免赔额	0元/次			
保险费合计	RMB1716.40元（不含税保费:1619.25元，税额:97.1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壹拾陆元肆角			

特别约定	1) 非营业车辆如从事营业性运输或租赁活动，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事故，本公司不负责赔偿。2) 尊敬的客户：为保障您的利益，请在收到本保险单一周内拨打我公司24小时服务热线95511核实保险单资料。3) 尊敬的客户：投保次日起，承保及理赔等信息您可通过本公司网页www.pingan.com、客服热线95511、门店、平安好车主APP核实信息。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登陆网站留言或拨打服务热线。4) 保险期间内，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保险人可采取实物或修复方式进行保险赔付。5) 经保险双方约定，凡涉及车险人伤的医疗费用赔付统一按伤者就诊机构所在地（指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的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项目和标准进行赔偿。6) 本保单所承保的道路救援服务区域覆盖全国直辖市、省会城市、地级市中心区100公里以内以及县城或县级市中心区50公里以内救援车辆可通行的道路，高架、高速、隧道、政府管制区域、非车辆行驶道路不在服务范围内，服务项目包含搭电、换胎、故障拖车（限50公里）、紧急脱困等，详细服务介绍可查阅平安好车主APP道路救援专区《平安道路救援服务协议》。7) 本保单车辆安全检测项目包括发动机检测（机油、空滤、燃油、冷却等）、底盘检测、轮胎检测、车内环境检测、车辆综合安全检测、汽车玻璃检测。8) 无其它特别约定。尊敬的客户，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销售渠道：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input type="checkbox"/> 电话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互联网销售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车辆经销商代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	---

代理人：阳光保险代理有限公司四川雅安分公司 代理人资格证件号：null

银行流水号：CPC170240405000220020637

收费确认时间：2024年4月5日12:31时 投保确认时间：2024年4月5日12:31时 打印时间：2024年4月5日12:31时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请立即核对，如有不符或疏漏，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仔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特别是责任免除和赔偿处理。 4. 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显著增加以及转卖、转让、赠送他人的，应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	--

公司名称：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雅安中心支公司	邮政编码：	62500
公司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雨城区熊猫大道382号西康商业广场1栋3楼3号、4号	签单日期：	2024年4月5日（保险人签章）
报案及服务电话：	95511	网址：	www.pingan.com.cn

核保：admin 2024年4月5日

制单：GAZUT-76391 2024年4月5日

经办：黄铸

温馨提示：您收到保单后可登陆中国平安网站(http://www.pingan.com/bjdzbd)或拨打95511，通过右上角的“保险单号”及“验真码”查验保单真伪。

四川保险业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维权热线：028-841-12378

搜索微信公众号“四川省保险行业协会”，点击左下角“网上消保”，在线投诉或申请调解